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拟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实施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并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

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服务网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全区医疗卫生技术和质量的控制与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技术风险防范，指导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工作，负责医院分级管理的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依法监督血站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协调组织全区无偿献血。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9. 推进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功能。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指导区医学会、区红十字会和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0. 拟订全区中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11. 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宣传，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医学专科建设。

12. 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

13. 组织开展全区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卫生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4. 负责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计划管理。监督管理下属医疗机构的财务和资产。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无下属单位。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具体如下：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下设办公室（工委办公室、信访办）、纪检审计科、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医政科（中医科、科研教学与对外合作科）、医疗监督管理科（社会力量办医管理科）、公共卫生与职业健康科、卫生应急科、妇幼健康与社区卫生科、人口监测与管理科、人事科、深圳市龙岗区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计划生育协会、深圳市龙岗区红十字会、深圳市龙岗区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智慧健康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老龄管理与家庭能力建设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项目推进中心、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卫生健康工作委员会党群事务中心，共 19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大力推进 15 个区属公立医院及 8 个市属公立医院项目建

设，预计完成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区二院迁址重建工程、区六院二期工程、区骨科医院二期项目，新增医疗病床位 2800 张、养老床位 700 张；2. 继续落实社康机构选址任务，推进 10 家以上社康中心修缮改造工程，全面推广和应用社区健康服务清单，启动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探索建立社区优势病种中医药适宜技术诊疗路径；3.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和学科建设，推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第二医院内涵建设，推动香港中文大学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深圳医院（研究院）、国家耳鼻咽喉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深港分中心项目落地实施，推动与暨南大学合作共建区第二中医院落地实施；4. 高质量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大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及推广力度，持续推进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5. 高水平推进全区在建信息化项目及新改扩建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推进各公立医院互联网医院、电子病历评级、医院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工作；6.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特聘岗位人才评聘，做好柔性引才工作，培养一批适合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的学科带头人和业务骨干；7. 推进健康素养提升工程，落实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做强做大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培育一批有影响的健教品牌和优质健康促进场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30,798.45万元，比2023年减少41,875.91万元，减少57.6%。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30,798.45万元，比2023年减少41,875.91万元，减少57.6%。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减少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二是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全部纳入各医院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30,798.45万元，包括人员支出4,700.84万元、公用经费837.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71.01万元、项目支出24,888.94万元。

（一）人员支出4,700.8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837.66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71.01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24,888.94万元，具体包括：

1.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113.00万元，主要用于

办公大楼零星修缮及维护。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7.00 万元，增幅 17.7%。

2. 计生生育奖励 8,468.5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及计生相关补贴。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8,654.37 万元，减幅 50.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计划生育相关补助资金。

3.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116.50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律师团队为我局及下属单位提供日常性法律服务。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9.50 万元，增幅 8.9%。

4. 家属统筹医疗工作 550.00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直系亲属的统筹医疗。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00.00 万元，增幅 26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基金账面结余较少且 2024 年费用按年均 10.0% 增长估算。

5. 公益性项目及政策性补贴 168.92 万元，主要用于出生缺陷防控。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68.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出生缺陷防控经费不再纳入各医院年初预算，统一纳入局本级预算。

6.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391.5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老龄业务工作等。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7.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通用项目）219.41 万元，主要用于人事管理与招聘事项、食堂后勤管理服务。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8.81 万元，增幅 4.2%。

8.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107.49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运营

与财务管理、纪检审计业务费。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0.12 万元，减幅 27.2%，主要原因是专项审计工作经费、公立医院运营管理提升咨询费、经济运营专家论证费减少。

9. 计生事务 662.17 万元，主要用于慰问计生特殊家庭、购买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及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青春健康”品牌项目、“优生优育与幸福家庭建设”项目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3.87 万元，增幅 8.9%。

10. 公共及妇幼管理工作 7.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评估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11.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76.0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业务宣传费。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8.00 万元，减幅 9.5%。

12.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 9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卫人才培养。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660.00 万元，减幅 88.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名医高徒”“学科尖兵”“青蓝项目”人才培养经费。

13.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957.97 万元，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安全服务费、局本部信息安全服务、龙岗健康在线运营推广开发、视频会议专网费用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5.36 万元，减幅 3.6%。

14. 民政事务 706.08 万元，主要用于医患关爱社工服务项目及精神卫生领域社工服务项目。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60 万元，增幅 0.2%。

15. 消杀业务 224.7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储备用药、病媒生物监理和监测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1.70 万元，增幅 16.4%。

16. 家庭能力发展 3,035.00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育儿促进活动及托育服务。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020.00 万元，增幅 20,133.3%，主要原因是新增普惠托育建设（改造）补助和运营补助。

17.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24.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4.90 万元，减幅 59.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已完成会议室音响设备更新，2024 年减少了音响设备购置费。

18.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39.24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宣讲、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党务干部培训、红十字培训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7.92 万元，减幅 16.8%。

1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673.93 万元，主要用于健康科普传播、健康素养提升、健康教育能力提升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91.72 万元，增幅 39.8%，主要原因是健康科普传播、健康素养提升的力度增加、经费增加。

20. 卫生监督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行政许可专家劳务费。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5.00 万元，减幅 25.0%，主要原因是根据民营医院现场审查工作安排，卫生行政许可专家劳务费减少。

21. 公共事件安全应急工作 51.7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

风险评估分级管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委托业务费、安全生产专家督导劳务费。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25.70万元,增幅98.9%,主要原因是新增托育机构安全监管委托业务费。

22.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17.09万元,主要用于制作党员电教片拍摄费、远程教育终端站点使用费、维护费等。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80万元,减幅4.5%。

23. 卫生-信息化项目3,070.00万元,主要用于医院三甲复审(评审)配套信息化项目、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大楼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龙岗区区域医院信息系统及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升级建设工程、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原址改扩建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255.00万元,增幅69.1%,主要原因是新增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大楼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及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原址改扩建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24. 医疗卫生服务4,110.22万元,主要用于医院等级评审及对外合作、医疗安全和质量管理。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981.00万元,增幅93.0%,主要原因是新增龙岗区医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对成功创建为区级重点学科的予以补助。

25. 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扶助资金576.0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失独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90.00万元,增幅18.5%。

26.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35.5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独生子女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8.59 万元，增幅 3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提前下达的中央直达资金增加。

27. 一般管理事务 381.92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辅助类经费。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项目分类，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共有 2,205.0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9.50 万元、工程采购 0.00 万元、服务采购 2,195.55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3.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00 万元，下降 29.8%，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5.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严格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42.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8.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28.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新增一辆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底，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24,888.94万元（与表5项目支出总预算保持一致），设置并编报27个项目绩效目标（与表5项目个数保持一致）。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通用项目）	219.41	1、保证本单位派驻干部帮扶工作的顺利开展。扶贫干部补助人数达2人。2、保障区卫生监督综合楼食堂的运行，以及区卫生监督综合楼类办公单位的日常运转。3、为激励各单位人员积极投稿，按相关规定予以发放稿费。预计发表信息稿12篇。4、按照计划做好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工资发放。5、顺利完成4场卫生专业技术考试的报考审核工作。6、完成360卷档案的信息化处理。7、切实解决2名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8、计划2024年5月开展人才引进专家评审，按时在预算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	116.50	1. 委托律师事务所，以团队形式提供常年法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目）		<p>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包括：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所有行政复议答复工作，争取每一宗案件获得最佳复议结果；2. 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行政诉讼案件，负责行政诉讼答辩、出庭应诉，调查取证等工作，争取每一宗案件获得最佳诉讼结果；3. 委托律师事务所或其他咨询机构，专项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前风险评估、实施效果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加强制度建设、推进依法决策、规范行政行为、依法接受监督、依法行政保障、普法工作等6个指标任务完成率达100%。应对行政复议案件宗数不少于4宗。合同及文件审查份数不少于250份。</p>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76.00	<p>通过全面加强卫生健康宣传工作，建设卫生健康宣传阵地，树立起行业良好形象，营造尊重重卫社会环境，赢得社会的支持和群众的理解。新闻宣传发稿数量≥50篇，业务宣传视频数量≥2部。</p>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957.97	<p>保障全区医疗卫生单位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完成局下属单位联网信息系统渗透测试及攻防应急演练信息安全服务数≥12个，推动区域统筹信息化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各医院新改扩建配套信息化项目立项数≥8个，完成“健康龙岗”的新增服务内容上线区域便民服务平台数≥3个，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的数量≥3个，推进公立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5级创建工作的医院数量≥3个。</p>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113.00	<p>维持区卫生监督（血站）综合楼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需要。确保大楼的正常运转，每季度进行一次维修保养，职工满意度达90%。</p>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17.09	<p>1、利用干部远程教育终端开展个性化党员培训，进一步增强党组织凝聚力。2、通过阅读党报党刊及党建学习资料，可以坚定党员理想信念，拓宽党员干部知识视野，提升党员干部思想境界，不断增强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能力。订阅党报党刊数≥1733份。3、通过拍摄1部党员教育电视片，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充分体现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党的建设在组织中的有效实施。4、开展1场主题团建活动，在团务干部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高团员队伍创</p>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着力提升基层团务干部工作能力，展现卫健青年向心力和凝聚力。
医疗卫生服务	4,110.22	1. 推进医院等级创建工作，完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重点学科建设。加强与国内优质医疗资源的合作交流；推进相关质控中心质控工作；推动生物医药落地成果转化等。4个质控中心各开展一次年度培训及督导工作。组织区级、市级、省级专家培训及督导约10次。2. 加大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推广力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中医“治未病”及中医药文化科普基地建设；促进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推广；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组织对外交流学习20人次，中医督导完成率达100%。3. 遴选一批发展基础良好及具有发展潜力的学科，对照评审标准，予以重点扶持，使其具备争创市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的能力。预计1个学科达到国家级重点专科水平、1个学科达到市级重点专科水平。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107.49	1. 推进落实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聚焦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促进领导干部主动作为、尽责担当。完成7家科级医院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数。2. 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绩效审计，可以提高医疗设备的综合使用效益、预防和遏止医疗设备采购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明确单项设备的人员成本、直接耗材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投资回收期等指标。完成1份大型医疗设备审计报告。3. 合理降低医疗设备预算价格，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医疗设备论证完成率达100%。完成1份大型医疗设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391.50	减轻老年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提高生活质量。获得老年人和社会的认同和支持，有利于缓解社会保障压力，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人数约4.2万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覆盖率达100%。理赔完成及时率≥90%。
家属统筹医疗工作	550.00	为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直系亲属提供医疗保障。完成2024年龙岗区家属统筹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基金医疗费用报销,参保人数约 1617 人,参保单位 381 家。职工亲属满意度达 98%。
公共事件安全应急工作	51.70	通过全面深入排查,发现卫生健康行业和托育机构行业风险点危险源,开展安全隐患整治,持续提升公立医院和托育机构公共安全水平,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一年 4 次安全大检查,包括 12 家公立医院、206 家托育机构。检查单位满意度达 98%。
卫生监督	15.00	组织专家对全区范围内申请各类执业登记(备案)的医疗机构的基本设施、科室设置、仪器设备、医疗废物处理、消毒供应、规章制度、人员执业资质、人员基本知识和技能等情况进行现场审查,以期确保医疗机构各项建设符合规定的标准与条件。现场审查间次约为 355 间次。约聘请专家 230 次。医疗机构对专家审查的满意度达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673.93	构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体系,搭建科普阵地、开发健康科普资料、运维健康科普专家库、科普资料库、健康素养知识宣传、健康素养监测、健康教育品牌打造、健康教育能力提升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工作,加强各部门联动合作,共同推动健康环境形成,形成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的“龙岗特色”,使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攀升,逐步打造“健康龙岗”。设计开发健康科普资料≥10 款,打造健康促进场所示范点≥2 个,培育优秀健康促进项目≥2 个,举办区级健康活动和卫生宣传日活动≥6 场,健康公益广告和健康科普视频≥9 部。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35.59	落实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工作,切实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市民的合法权益。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补助人数≥225 人,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扶助资金完成率≥98%,发放及时率不低于 98%。
消杀业务	224.70	完成全区消杀监理、监测、四害消杀应急药物储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及爱国卫生各项工作任务。完成龙岗区 11 个街道的除“四害”消杀监理工作。完成龙岗区 11 个街道的“四害”密度监测工作。监理复审 11 个街道及 28 个区爱卫会成员单位的国家卫生城市迎检工作。举行 1 场龙岗清洁月启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动仪式。有效降低公共区域病媒生物密度（达到或超过国家C级标准），病媒生物传染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龙岗区市民满意度达90%以上。
计生生育奖励	8,468.51	落实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切实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市民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奖励人数 \geq 24577人，发放及时率 \geq 98%，发放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5%。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24.00	完成年度内各类办公设备的购置，保障日常工作。购置空调10台，食堂设备搅面机1台、蒸箱1套、电烤箱1台，卡座25套。相关办公设备使用者的满意度达95%。
计生事务	662.17	通过计生协会工作项目，针对全区计生特殊家庭落实特别扶助制度和多方关怀措施，为全区符合条件的345户计生特殊家庭发放节日慰问金、慰问品；为新增39户计生特殊家庭发放一次性慰问金；为符合条件的计生特殊家庭发放亡故、患病、困难慰问金及提供再生育关怀、养老、医疗、心理、生活、保险等个性化扶助服务；为全区独生子女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我区独生子女家庭抵御风险能力；组织开展“青春健康”活动1场，师资培训1场；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妈宝亲子课堂”公益活动20场，“再生育扶助项目”活动1场。
公共及妇幼管理工作	7.00	客观考核我区11家街道公卫中心服务质量，发现存在问题，促进各公卫中心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全区11个公卫中心服务质量检查率达100%。单位对预算绩效评审意见的接受程度 $>$ 90%。
公益性项目及政策性补贴	168.92	出生缺陷防治知晓率达到80%；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机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卫生-信息化项目	3,070.00	医院三甲复审（评审）配套信息化项目预计2024年完成项目终验，安装床头电子屏850台。龙岗区区域医院信息系统及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升级建设工程预计2024年完成项目终验，建设智能应用合同开始床旁交互终端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560 台，防火墙 5 台，采购交换机 8 台。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原址改扩建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预计 2024 年完成项目初验，建设智慧病房子合同开始床旁交互终端 282 台，开始网络子合同普通吸顶 AP108 台。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大楼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智慧病房子合同开始床旁交互终端 377 台，开始网络子合同无线 AP429 台。使用群众满意度 \geq 85%。
民政事务	706.08	1、为患者、家属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社会、心理需求评估，处理影响健康的社会、心理因素服务。2、为医务人员提供精神减压等专业服务。3、为重点人群提供卫生健康政策辅助性服务工作。4、加强区级管理患者动态排查，与公安、社区等各部门联动，及时反馈信息及推进社区管理。5. 为区级管理服务对象建立档案，开展随访服务，了解评估患者基本情况，链接资源，提供服药相关服务和病情管理指导和心理支持等。6. 配合开展精神疾病科普宣传，增进了解，减少偏见与歧视。开展患者关爱、医护人员、医患共融活动 70 场次，初级群众性急救知识宣传活动 13 场次，管理患者数达 750 人，服务对象对社工工作的满意度达 95%。
家庭能力发展	3,035.00	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和水平，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完善“幼有善育”服务体系。2024 年普惠托位任务完成值 \geq 20%，预计受惠人数约 5000 人，2024 年社区托育点至少覆盖 30% 的社区，普惠托育机构质量评估达三级以上机构占比 \geq 60%。
一般管理事务	381.92	保障本单位相关辅助类经费。提供就业岗位，完成本单位相应岗位工作，在聘率不低于 90%。相关人员对单位满意度达 98%。
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扶助资金	576.00	落实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工作，切实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市民的合法权益。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补助人数 \geq 225 人，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扶助资金完成率 \geq 98%，发放及时率不低于 98%。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39.24	1. 完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开展 1 次公立医院绩效培训；2. 加大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广力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中医“治未病”及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建设，促进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推广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在全区科普中医药健康文化，推广中医药服务。开展1次中医健康科普培训，举办1次中医适宜技术培训。3. 不断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意识能力、提升居民健康意识。开展40场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四进”普及活动、心理、健康知识等培训。4. 强化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加强和全国、全省顶级医院和专家的学习交流，提高统筹管理水平。开展10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	90.00	培养50名公卫人才。顺利结业人数比例达100%。培养对象对师资、课程等的满意度>90%。提高我区医疗卫生机构公卫人员的管理能力，提供区公共卫生应对及管理水平。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37.6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97万元，增长1.0%。主要是局本级人员增加，导致公务费、福利费、职工教育费等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20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61.50 万元，主要用于老龄业务工作、高龄老人意外险以及政府投资项目。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497.09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老龄业务工作、高龄老人意外险以及政府投资项目。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

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30,734.0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5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72.5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5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461.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9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1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46
三、单位资金	64.39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279.25
1. 事业收入	0.0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161.32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行政运行	2,150.08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11.24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公共卫生	673.93
5. 其他收入	64.3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3.93
		计划生育事务	9,742.27
		计划生育服务	9,742.2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3
		行政单位医疗	69.76
		事业单位医疗	74.6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57.30
		事业运行	1,557.3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44.19
		住房改革支出	1,144.19
		住房公积金	381.11
		购房补贴	763.08
		四、其他支出	3,461.5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1.5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1.50
本年收入合计	30,798.45	本年支出合计	30,798.45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30,798.45	支出总计	30,798.4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余、 结转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拨款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798.45	27,272.56	5,909.52	21,273.05	90.00	0.00	3,46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39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 补助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 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 级)			30,798.45	5,909.52	24,888.94	0.00	0.00	0.00	2,205.05	2,147.4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913.51	91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913.51	91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94	38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355.11	35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46	171.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79.25	3,851.82	21,427.44	0.00	0.00	0.00	1,869.05	1,811.47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 务	13,161.32	2,150.08	11,011.24	0.00	0.00	0.00	1,869.05	1,811.47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150.08	2,150.08	0.00	0.00	0.00	0.00	323.49	323.49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11.24	0.00	11,011.24	0.00	0.00	0.00	1,545.56	1,487.98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73.93	0.00	67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3.93	0.00	67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742.27	0.00	9,74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742.27	0.00	9,74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3	1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76	6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68	7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57.30	1,55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557.30	1,55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4.19	1,14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4.19	1,14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11	38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3.08	76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61.50	0.00	3,461.50	0.00	0.00	0.00	336.00	336.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0.00	0.00	3,0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	3,070.00	0.00	3,0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 的支出	391.50	0.00	391.50	0.00	0.00	0.00	336.00	336.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391.50	0.00	391.50	0.00	0.00	0.00	336.00	336.00	0.0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30,734.0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5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72.5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5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461.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9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1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46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214.86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159.72
		行政运行	2,150.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9.64
		公共卫生	673.9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3.93
		计划生育事务	9,679.48
		计划生育服务	9,679.4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3
		行政单位医疗	69.76
		事业单位医疗	74.6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57.30
		事业运行	1,557.3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44.19
		住房改革支出	1,144.19

		住房公积金	381.11
		购房补贴	763.08
		四、其他支出	3,461.5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1.5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1.50
本年收入合计	30,734.06	本年支出合计	30,734.06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30,734.06	支 出 总 计	30,734.0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7,272.56	5,909.52	21,363.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51	913.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51	913.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94	386.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11	355.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46	171.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14.86	3,851.82	21,363.0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159.72	2,150.08	11,009.64
	2100101	行政运行	2,150.08	2,150.08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9.64	0.00	11,009.64
	21004	公共卫生	673.93	0.00	673.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3.93	0.00	673.9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679.48	0.00	9,679.4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679.48	0.00	9,67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3	144.4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76	69.7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68	74.68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57.30	1,557.3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557.30	1,557.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4.19	1,144.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4.19	1,144.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11	381.1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3.08	763.08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7,272.56	5,909.52	21,363.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0.84	4,700.8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6.84	456.8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27.23	1,527.23	0.00
	30103	奖金	239.14	239.1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71.74	1,171.7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11	355.1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46	171.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43	144.4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5	5.9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1.11	381.1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82	247.8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5.87	837.66	8,068.21
	30201	办公费	68.58	63.20	5.38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0.00
	30203	咨询费	84.00	0.00	84.00
	30205	水费	16.00	16.00	0.00
	30206	电费	150.00	150.00	0.00

	30207	邮电费	35.00	25.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9.26	179.26	0.00
	30211	差旅费	41.23	20.00	21.23
	30213	维修（护）费	813.05	8.00	805.05
	30214	租赁费	57.93	7.00	50.93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0.00
	30216	培训费	140.04	10.80	129.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0	0.00	50.00
	30226	劳务费	515.34	20.00	495.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50.15	0.00	2,050.15
	30228	工会经费	51.00	51.00	0.00
	30229	福利费	20.30	20.3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80	36.8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9.20	182.30	4,366.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05.85	371.01	13,234.84
	30302	退休费	370.98	370.98	0.00
	30304	抚恤金	204.60	0.00	204.60
	30305	生活补助	423.17	0.00	423.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50	0.00	65.50
	30309	奖励金	8,470.31	0.00	8,470.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1.30	0.04	4,071.26
	310	资本性支出	60.00	0.00	6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0	0.00	60.0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年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42.00	0.00	0.00	18.00	0.00	0.00	24.00	0.00	0.00
	2024年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	0.00	0.00	-18.00	0.00	0.00	4.00	0.00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461.50	0.00	3,461.50
	229	其他支出	3,461.50	0.00	3,461.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0.00	0.00	3,07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0.00	0.00	3,07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1.50	0.00	391.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391.50	0.00	391.50

注:无。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党组织建设	一、利用干部远程教育终端开展个性化党员培训，进一步增强党组织凝聚力。二、通过阅读党报党刊及党建学习资料，可以坚定党员理想信念，拓宽党员干部知识视野，提升党员干部思想境界，不断增强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能力。三、通过拍摄党员教育电视片，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充分体现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党的建设在组织中的有效实施。四、开展主题团建活动，在团务干部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高团员队伍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着力提升基层团务干部工作能力，展现卫健青年向心力和凝聚力。	17.09	17.09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市民健康，打造健康龙岗，以建设健康促进区为抓手，深入、持久地开展健康素养促进工作，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健康的重要性，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树立科学健康观，通过全面加强宣传教育、健康教育工作，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高，达到本省平均水平，人群体质健康。2. 加强辖区药具服务工作，保障药具供应，满足育龄群众基本避孕节育需求，有效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不断提高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及性，提升群众生殖健康水平。3. 人口监测为了解家庭发展和生育	673.93	673.93	0.00

		养育需求，研判人口与家庭发展状况及变动趋势，促进生育政策和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依据和支持。通过调查，掌握群众养育意愿的具体情况，为国家决策提供依据。			
	公益性项目及政策性补贴	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168.92	168.92	0.00
	计生生育奖励	落实基本国策的奖励与保障，确保符合申请条件退休独生子女父母 100%全覆盖。	8,468.51	8,468.51	0.00
	计生事务	开展计划生育业务和维持计生机构运营等，2023 年工作任务主要为根据文件精神，深入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暖心行动，在经济、医疗、心理、养老等方面共同帮助计生特殊家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市计生协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年度计生考核评估目标。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慰问计生特殊家庭；慰问亡故、患病及重病家庭。	662.17	599.38	0.00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加强卫生健康系统财务的审计、督查建设等工作；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18]1号），医疗、消防等专业设备需由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先行组织专项论证，通过专项论证的设备购置项目按程序申报资金计划等。	107.49	107.49	0.00
	家庭能力发展	通过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和科学育儿项目有效融合，逐步建立“政府牵头、专家指导、社会参与、家庭为主、公益促进”的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工作机制，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布局，紧扣“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及“精准扶贫”各项要求，	3,035.00	3,035.00	0.00

		开展善款募集多渠道工作,帮助母亲实现致富发展及综合能力提升的梦想等。			
	民政事务	本项目主要是为有需要的患者及家属提供医务社会工作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就医问题、疾病适应及自我管理问题、经济困难、心理困扰及家庭关系与社会支持等方面的困难。	706.08	704.48	0.00
	培训经费	用于各单位参加及组织培训。1.通过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在党务干部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高党员队伍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着力提升基层党务干部工作能力。2.积极推进托育服务工作的业务工作和能力提升。3.推进医院等级创建工作,完成公立医院等级评审及绩效考核培训;提升全区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全区大力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及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宣讲力度;进一步规范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深入推进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4.完成全区卫生宣传及病媒防控突发应急队伍业务培训。	39.24	39.24	0.00
	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扶助资金	落实基本国策的奖励与保障,确保符合申请条件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100%全覆盖。	576.00	576.00	0.00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1.委托律师事务所,以团队形式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包括:1.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所有行政复议答复工作,争取每一宗案件获得最佳复议结果;2.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行政诉讼案件,负责行政诉讼答辩、出庭应诉,调查取证等工作,争取每一宗案件获得最佳诉讼结果;3.委托律师事务所或其他咨询机构,专项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前风险评估、实施效果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估报告;4.组织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工作人员开展法律工作培训,提高全系统执法人员、法治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116.50	116.50	0.00

公共及妇幼管理工作	客观考核我区 11 家公卫中心服务质量，发现存在问题，促进各公卫中心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7.00	7.00	0.00
公共事件安全应急工作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全面深入排查和强力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依法严惩各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提升全区公共安全本质水平。	51.70	51.70	0.00
卫生监督	全面履行职能，加强卫生监督，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政策，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提升人民健康水平；防控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积极探索健康教育与促进创新发展模式，传播专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市民的卫生知识水平、健康意识以及疾病相关知识知晓率；加强对各项卫生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快速高效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排查整治隐患，安全生产，维持本所正常运转，保障辖区公共卫生安全等	15.00	15.00	0.00
消杀业务	指导全区病媒生物防控工作、四害消杀应急药物的储备，四害消杀应急处置、四害密度的监测及全区病媒生物防控监理的工作	224.70	224.70	0.00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保障全区医疗卫生单位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做好《龙岗医疗及公共卫生系统信息化建设主体部分服务项目》、《龙岗区“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区域卫生及智慧医院试点采购项目》区域部分应用系统、《龙岗区公立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建设项目》应用系统、卫计局-医疗专网光纤接入工程项目维护工作。做好局机关及系统内信息安全工作，推进龙岗健康在线运营管理等。	957.97	957.97	0.00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驻龙岗区市属公立医院引进人才，集聚高水平卫生健康人才，打造深圳东部卫生健康高地；培养一批优秀学科骨干	90.00	90.00	0.00

		人才,为龙岗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卫生人才队伍。			
	宣传经费	通过全面加强健康宣教工作,建设卫生健康宣传教育阵地,树立起行业良好形象,营造政策推动的有利环境,使行业赢得社会的支持和群众的理解,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高,人群体质健康,为打造“健康龙岗”打下坚实基础,形成“健康龙岗”卫生健康宣传品牌,居民满意度攀升。	76.00	76.00	0.00
	医疗卫生服务	1.统筹推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建设,将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第二医院(龙岗区人民医院)纳入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直属附属医院管理体系,力争打造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医院。2.表彰优秀护理先进典型,激励护士队伍,支持优秀护士长期从事护理工作。3.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护士节、医师节纪念活动,号召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3.推进医院等级创建工作,完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重点学科建设。加强与国内优质医疗资源的合作交流;推进相关质控中心质控工作;	4,110.22	4,110.22	0.00
	家属统筹医疗	为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直系亲属提供医疗保障。	550.00	550.00	0.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落实基本国策的奖励与保障,确保符合申请条件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100%全覆盖。	35.59	35.59	0.00
	卫生-信息化项目	卫生系统信息化建设	3,070.00	0.00	3,070.0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包括为保障区卫生监督综合楼食堂运行的必需的支出,以及完成区对局的考核任务,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要求申报立项,2023年工作任务为一是委托第三方为区卫生监督综合楼干部职工食堂进行早、中、晚餐	219.41	219.41	0.00

		烹饪服务,同时负责服务场所内的消防、安全、保洁等工作; 二是对投稿人员按相关规定予以发放稿费和人事管理与招聘事项支出。			
	一般管理事务	保障本单位相关辅助类经费。	381.92	381.92	0.00
	基本支出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职工福利费、工会费、计生奖、公务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5,909.52	5,909.52	0.00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	维持区卫生监督(血站)综合楼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需要。	113.00	113.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	提高员工工作效率。保障局机关办公设备的及时更新,以及局机关的正常运转。	24.00	24.00	0.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1.保障老龄业务工作的正常运作;2.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关心,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3.让老年群体时刻感受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重视以及关爱;4.提高老年人兴趣爱好,促使老年人身心健康,做到老有所乐。5.提高社会保障的整体水平,稳步提高老年人意外保险在养老保障中的作用,缓解社会保障压力,减轻社会的负担,提高生活质量。	391.50	0.00	391.50
		金额合计	30,798.46	27,272.56	3,461.50
年度总体目标	我部门主管全区的卫生健康工作,2024年我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全力以赴抓好卫生健康这项重大民生工作,1.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基层党建工作质量迈上新台阶。2.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着力突破瓶颈制约,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注入新活力。3.坚定不移促进能级跃升,加快补齐发展短板,医疗卫生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4.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持续优化资源配置,群众健康服务体系构建新格局。5.坚定不移强化综合监管,规范医疗服务供给,行业监督管理效能获得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将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第二医院(龙岗区人民医院)纳入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直属附属医院管理体系。"		1家
			培养人数		50人

		信息系统合同约定运维或采购建设内容项目数	18类
		完成局下属单位联网信息系统渗透测试及攻防应急演练信息安全服务数	≥12个
		推动区域统筹信息化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各医院新改扩建配套信息化项目立项数	≥8个
		完成区域慢病管理平台建设数量	≥1个
		完成“健康龙岗”的新增服务内容上线区域便民服务平台数	≥3个
		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的数量	≥3个
		推进公立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5级创建工作的医院数量	≥3个
		推进公立医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级的医院数量	≥1个
		推进医院和社康信息系统一体化改造的机构数量	≥1个
		推进区域外送协同平台和区域医学影像信息平台建设的平台数量	≥1个
		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补助人数	≥225人
		设计开发健康科普资料	≥10款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栏(节目)	≥2个
		打造健康促进场所示范点	≥2个
		质量指标	培育优秀健康促进项目
	举办区级健康活动和卫生宣传日活动	≥6场	
	开展健康素养监测	≥2次	
	健康公益广告和健康科普视频	≥9部	

			开展健康干预项目	≥1 项	
			意外伤害保险及综合保险赔付率	出险理赔率达 10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提升	
			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工作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95%	
			市计生协下达的项目任务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95%	
			11 个街道的监理、监测工作完成率	达 100%	
			应急储备药物发放率	达 100%	
			人才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完成率	达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发放时间	1. 2024 年每季度末 2. 2024 年端午、中秋、春节前	
			计生特殊家庭系列扶助金发放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经费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	不高于 2024 年预算指标下达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院公益性	进一步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

			<p>信息系统对社会的影响</p>	<p>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升我区医疗卫生信息化水平，确保信息安全，加快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p>
			<p>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感，提高患者满意度</p>	<p>提高社会公众对医疗服务的认知，增强社会公众就医的良好体验和满意度，推动社会公众参与医疗服务的提升。</p>
			<p>有效提升独生子女家庭和计生特殊家庭抵御风险能力</p>	<p>通过为全区户籍独生子女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为符合条件的计生特殊家庭购买综合保险项目，有效提升我区独生子女家庭及计生特殊家庭抵御风险能力，保障群众利益最大化。</p>
			<p>建立并完善各项计生特殊家庭扶助措施</p>	<p>运用利益导向、服</p>

				务关怀、宣传倡导等手段，为计生特殊家庭提供基本的生活、养老、医疗以及精神慰藉等服务，切实解决计生特殊家庭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减少特殊群体信访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改善生活环境	指导全区四害消杀工作，有效降低区域的“四害”密度，预防虫媒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将我区主要病媒生物密度及孳生地阳性率均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之内，提升我区的整体卫生水平。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绩效评价与监控	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规划使用
			维护人员经费、体检等福利保障	保障人员的经费福利稳定，维持正

				常的社会效益		
			提高我区物资储备能力	一是要求各医院防护类的口罩、医用防护服、一次性隔离衣（手术衣）重要医疗物资按我区 90 天日消耗量的标准储备，消杀类和核酸检测采样类等医疗物资按我区 30 天日消耗量的标准储备；二是按照“藏储于企、节约高效”的原则，委托供应商集中储备一批物资。		
			赴外招聘成果	培养并稳定医学人才队伍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项目影响周期	一年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